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dlh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琨女士

总经理：周荣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

财务总监：许可先生

独立董事：刘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dlh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3775088

邮箱：stock@jdlh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7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7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69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619,975	9.79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69
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182,660	5.29
5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506,297	1.2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402,823	1.08
8	李怡名	39,894,751	1.0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81,139	0.95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985,900	0.70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69
2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69
3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7
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00,097	1.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506,297	1.28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402,823	1.08
7	李怡名	39,894,751	1.0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81,139	0.9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985,900	0.7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32,500	0.51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7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短债A	德邦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48	008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9月7日起，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万元（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调整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4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3年4月27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王鹏程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且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鹏程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鹏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227号）。根据上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王鹏程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王鹏程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自2023年8月28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王鹏程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王鹏程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自王鹏程先生任职之日起，陈武朝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对陈武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亦欢迎王鹏程先生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鹏程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3-05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2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7%或2.9%	2023年9月6日	2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3年9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YT00361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85000000%或2.70000000%或2.90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3年9月6日
到期日	2023年9月28日
清算日	2023年9月28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2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2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7%或2.9%	2023年8月4日	31天	4,000万元	9.17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2.1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3,000
合计		57,000	40,000	138.79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5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14:3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C8SBda9T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14:30-15: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14:3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祥剑，董事、总经理许钦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吴芬玲，总工程师李川涛，独立董事陈臻，董事会秘书赵振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14:30-15: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7C8SBda9T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3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5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拟将其所持有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杭州热电"）64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无偿划转至杭实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杭实集团董事会批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实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杭实集团与华丰集团于2023年9月4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杭实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杭州热电的6,400万股股份（约16%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丰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杭实集团董事会批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实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807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0.17%；华丰集团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若顺利完成，华丰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6,400万股。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杭实集团及华丰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杭实集团	8,070.00	20.17	1,670.00	4.17
华丰集团	-	-	6,400.00	16.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6400万股A股普通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法定代表人	沈立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1-11-13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杭州市保俶路宝石山下四弄19号
联系电话	0571-85216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30327291G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6号15层1501-1518室（除1504、1514室）
法定代表人	徐贤俊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89-08-09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宝石山下四弄17号2层
联系电话	0571-88094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1430363326P
经营范围	机制纸、纸板、印刷涂布等纸加工及造纸机械设备制造；服务：实业投资，文化创意策划，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协议安排

杭实集团与华丰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划出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划入方：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被划转国有股权数额股份及划转基准日

1、划转国有股权数额：甲方同意将所持热电集团6,400万股股份(约16%股权)，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25,978,293.83元，无偿划转给乙方。

2、划转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三）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的职工安置。

（四）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被划转企业债权、债务均由被划转企业按照《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获得杭实集团董事会的批准，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之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兵器装备集团"）委托，担任兵器装备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长城军工"）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长城军工公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3年4月27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23年8月22日，长城军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本财务顾问出具2023年半年度（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长城军工提供，收购人与长城军工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安排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兵器装备集团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拟由安徽省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

通过本次收购，兵器装备集团将直接持有安徽军工集团51%的股权，并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控制长城军工58.89%的股份，超过长城军工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收购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长城军工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长城军工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实控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3、长城军工于2023年1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4、长城军工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长城军工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6、长城军工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23年8月25日，长城军工发布公告，上市公司收到安徽军工集团通知，安徽军工集团已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兵器装备集团对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兵器装备集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自长城军工公告《收购报告书》以来，收购人兵器装备集团相关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已通过公告披露相关情况。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债务风险控制、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对经理层成员进行业绩考核。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制定职工工资分配方案；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债务风险控制、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4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组成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组成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

经核查，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系因经营发展和实际情况需要，并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_ ______
郝智伟 刘国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